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裕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之刑法第309 條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43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1日17時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○路00號偉峰診所，因其女兒林0萱（未成年，姓名詳卷）
遺失健保卡而掌摑林0萱，偉峰診所護理師侯淑英見狀即制
止甲○○，因此與甲○○發生口角糾紛。適乙○○欲前往該
診所看診，見狀在該診所外騎樓向甲○○稱：好好講話等
語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在該診所外騎樓之不特定人
得共聞共見場所，向乙○○辱稱：（那是我家的事）幹你娘
等語。迨甲○○發動機車欲載林0萱離去時，又向乙○○辱
稱：「幹，有本事你出來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」等
語，足以貶損乙○○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是對著我女兒講等語。
2	告訴人即證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目擊證人侯淑英於偵查中結證之詞。	全部犯罪事實

4	(1)證人乙○○提供之錄影畫面（檔名：影片1、影片2） (2)證人乙○○提供之譯文	被告向證人乙○○辱稱：「幹你娘」等語，且辱罵地點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。
5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請依法論科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另認被告向告訴人乙○○稱：「有種出來，出來我跟你單挑」等語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等語。然查，「單挑」一詞係指一對一的公平競爭或打鬥，有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並非以加害或以加害之旨通知告訴人，以客觀一般人立場來判斷，究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尚無從以刑法恐嚇罪相繩。惟此部分與前揭提起公訴之基本事實同一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丙○○